

证券代码：000060

证券简称：中金岭南

公告编号：2014—07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 年（2014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进行了认真阅读，现就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的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，建立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。

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已经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，该规划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4年1月8日